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龙景运”）持有公司股份 13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6%。
- 本次解除质押 20,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元龙景运《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获悉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分别将质押给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900,000 股和 5,100,000 股解除质押，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2022 年 1 月 20 日，元龙景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60%），质押给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同日，元龙景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2-006 号公告）。本次解除质押 14,900,000 股，剩余质押股份为 0 股。

2022 年 3 月 3 日，元龙景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2%），质押给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 日起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同日，元龙景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2-010 号公告）。本次解除质押 5,100,000 股，剩余质押股份为 21,500,000 股。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9日
持股数量（股）	131,000,000
持股比例	9.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8,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9%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96%；本次解除质押 20,000,000 股，占元龙景运所持股份比例为 15.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2%，本次解除质押后元龙景运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解质前累 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解质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 份中冻结 股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黑龙江元龙景运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1,000,000	9.96	68,500,000	48,500,000	37.02	3.69	0	0	0	0
广州辰崧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115,000,000	8.74	93,000,000	93,000,000	80.87	7.07	0	0	0	0
穗甬控股有限公 司	1,640,048	0.1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7,640,048	18.82	161,500,000	141,500,000	57.14	10.76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